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	3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	3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3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7
(六)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7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9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10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1
七、推荐意见 .....	12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2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	14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	15
(一) 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	15
(二)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	15
(三)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	15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15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推荐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泛博”、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无锡泛博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无锡泛博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无锡泛博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无锡泛博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无锡泛博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 （二）无锡泛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无锡泛博前三名股东之一；
- （四）主办券商与无锡泛博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无锡泛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无锡泛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无锡泛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无锡泛博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无锡泛博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无锡泛博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其前身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博有限”或“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924.68 万元按 3.9623: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 万股，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92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93311684A 的《营业执照》。

无锡泛博依法设立，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系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0%、92.98%，净利润分别为 1,299.10 万元、5,064.3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24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实缴）为 5.1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无锡泛博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泛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10月27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924.68万元按3.9623: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0万股，2023年10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24号），截至2023年10月27日，泛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公司以其拥有的泛博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泛博股份进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7日，泛博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焦青保和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焦青保认缴40万元、常青佳杰认缴200万元，增资价格4.00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40万元。本次增资部分已于2024年5月实缴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晓峰	1,960.00	87.50	净资产折股
2	俞晔	40.00	1.79	净资产折股
3	焦青保	40.00	1.79	货币
4	常青佳杰	200.00	8.93	货币
合计		<b>2,240.00</b>	<b>100.00</b>	-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无锡泛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无锡泛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无锡泛博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

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3 月 31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24 年 4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13 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无锡泛博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蔡福祥、甄清、

吕吉、秦琳、张云等共 5 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无锡泛博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4 月 7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无锡泛博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流程申请，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质量控制部派员赴无锡泛博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

在无锡泛博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无锡泛博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了解企业的主要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无锡泛博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质控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无锡泛博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会议通知、申请文件等提交内核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推荐业务 2024 年第 10 次内核会议，审核无锡泛博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秦琳、宋天娇、秦楠、滕强、刘杰、彭海娇、李威等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会后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6 月 17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明确无锡泛博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并要求项目组根据内核结果通知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修改和补充申报文件，补充完善工作底稿。项目组依据内核结果通知的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无锡泛博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内饰面料产品作为汽车常规内饰件的组成部分，产品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的产销情况，全球及国内经济的波动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乘用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的消费需求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汽车行业产销量也将放缓。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的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将对汽车内饰件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2%和 32.40%。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和转嫁产品成本、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不利变动、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仿麂皮、纱线等原材料以及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委外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4.08 万元及 13,546.10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及 73.58%，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上游供应商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晓峰、俞晔，两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六）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增长率达 117.46%。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多家汽车整车厂合格供应商体系，以及公司仿麂皮产品生产效率的逐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及管理约束力度。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体制，或未能把握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契机，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8.19 万元和 6,238.3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8%和 26.9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存货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收入，或未来销售周期变长使得存货周转率降低，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并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由此会对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6.84 万元及 11,450.6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6%及 49.4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

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8%及 44.28%，比例亦较高。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行业结算方式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效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90 万元和-3,679.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付款为主，而海外供应商主要以电汇结算，造成公司现金流收支存在一定时间错配。若未来公司不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位于无锡的建设项目尚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如相关主管部门因上述事项予以公司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财务内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偶发性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4 年 4 月，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及典型案例分析》《挂牌公司信息披露重点问题解读》等，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

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无锡泛博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无锡泛博除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

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无锡泛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徐晓峰	19,600,000.00	87.50%
2	俞晔	400,000.00	1.79%
3	焦青保	400,000.00	1.79%
4	常青佳杰	2,000,000.00	8.93%
合计		<b>22,4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共有 4 名，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

(1) 徐晓峰、俞晔、焦青保作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 常青佳杰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